

稅務
傳真



Tax Fax

Your Best Partner Today & Tomorrow



since 1981

最新法令資訊

2023.07.06 ~ 2023.07.12



據點 |

臺北總所

臺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二段 173 號 3 樓

T : (02) 5591 - 0588

F : (02) 2752 - 7117

M : 0930 - 066 - 586

LINE 臺北客服中心 : @438nasfc

新北分所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五段 609 巷 6 號 3 樓之 2

T : (02) 2999 - 3030

F : (02) 2999 - 7070

M : 0982 - 797 - 588

LINE 新北客服中心 : @416zisiv

桃園分所

桃園市桃園區民權路 6 號 12 樓

T : (03) 347 - 9966

M : 0906 -408 - 666

LINE 桃園客服中心 : @242zveww

花東分所

台東市寶桑路 166 號 1F

T : (08) 933 - 2116

F : (08) 923 - 6289

M : 0911 - 992 - 091

LINE 花東客服中心 : @738iopsq

臺中聯絡處

臺中市潭子區豐興路一段 539 號

M : 0911 - 689 - 306

LINE 臺中客服中心 : @208dakvr

www.smartcpa.tw



| 目錄

壹、企業、法人及自然人稅務新聞法人-----	04
1、營業稅 -----	05
2、營利事業所得稅 & 薪資及各類所得扣繳 --	07
貳、個人綜所稅新聞-----	17
參、遺贈財富傳承新聞 -----	33
肆、勞資薪酬新聞 -----	46
伍、金融法遵及新創新聞 -----	55





企業、法人及自然人稅 務新聞法人

Corporate and Corporate Tax News



資料來源 財政部及各區國稅局、經濟日報等各大媒體新聞

營業稅

01. 網購發票可鑑賞期後寄送

經濟日報 / 記者陳姿穎 台北報導

中區國稅局表示，營業人銷售貨物，應在發貨時開立統一發票交給買方，但如果屬於電視或網路購物營業人，買方無法先確認商品是否符合購買需求，加上《消費者保護法》特別賦予七天鑑賞期的保護，消費者可能在鑑賞期間退貨。因此，對於電視或網路購物營業人有特別規定，可於鑑賞期過後再寄發給對方。

國稅局官員表示，電視購物或網購業者銷售貨物，如果已在電視節目或網頁上揭示買賣條件符合消保法規定，消費者對所收到的商品不願購買時，可以在收到商品七日內，退回商品或解除契約，無須說明理由及負擔任何費用。

因此營業人原本依規定在發貨時所開立的實體發票可暫時不寄送買受人，國稅局表示，此舉可減少一旦發生退貨，須將原開立發票收回或填寫銷貨退回折讓證明單之不便，對買賣雙方較有保障。



官員提醒，營業人可以等到商品鑑賞期過後再行寄發，不過已開立的統一發票號碼應在發貨時明載在發貨單上，避免消費者因未隨貨收到發票，誤解並檢舉業者未依法開立統一發票。

另外，國稅局提醒，使用電子發票營業人，在網路銷售貨物給非營業人，只須將發票資訊及買受人載具識別資訊，在開立後 48 小時內，上傳至財政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存證，使買方可以在該平台查詢、接收上開資訊，就視為已將發票交付給買家。

官員提醒，經營電視或網路購物營業人仍應依「營業人開立銷售憑證時限表」規定，在發貨或預收貨款時先行開立發票，如開立的屬於紙本發票或列印出電子發票證明聯，應將所開立的發票字軌號碼載明在發貨單上。



營利事業所得稅 & 薪資及各類所得扣繳

01. 資營利事業電子帳簿上傳，省時，便捷，享優惠！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恆春稽徵所表示，為提升電子化服務效能、減少徵納雙方依從成本並落實政府節能減碳政策，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調帳查核案件，除會計師簽證申報案件、機關或團體申報案件、決算申報案件及清算申報案件外，只要如期提示完整帳簿資料電子檔案，且符合特定條件，可享免再提示憑證或免列選查等優惠。

該所說明，按財政部獎勵營利事業提示帳簿資料電子檔案實施要點規定，營利事業如期完成以網路平臺上傳或媒體遞送帳簿電子檔案者，可享有下列 3 大獎勵：

- (1) 除經審核有異常項目者外，免再提示憑證供核。
- (2) 經稽徵機關查獲當年度短漏所得稅稅額不超過新臺幣(下同)10萬元，或短漏報課稅所得額占全年所得額之比率不超過 5%，且非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並繳清稅款及罰鍰，除當年度經稽徵機關調整全年所得額 100 萬元以上者外，其後 2 年



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未經人檢舉或無涉嫌違章短漏報所得額情事，得予以書面審核，免列入選案查核對象。

(3) 專人協助解決或指導有關稅務法令及實務問題。

110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列選案件，已陸續於近期發出調帳通知函，該等營利事業可至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https://tax.nat.gov.tw>），下載營利事業電子帳簿上傳系統，其營利事業基本資料表及帳簿資料電子檔案經軟體審核無誤後，即可以網路上傳並列印收執聯，免送紙本帳簿，簡便又快速。

該所進一步提醒，若有電子帳簿上傳系統軟體操作問題，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又為保障納稅義務人權利，營利事業若有稅捐爭議案件，可以尋求納稅者權利保護官協助，進行溝通或居中協調。

新聞稿聯絡人：工商稅股 胡股長
聯絡電話：08-8892484 轉 100



02. 營利事業辦理 112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申報，不受受控外國企業制度施行之影響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受控外國企業（下稱 CFC）制度雖自 112 年度施行，惟營利事業辦理 112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下稱營所稅）暫繳申報，不受營利事業 CFC 制度之影響。

該局說明，營利事業暫繳稅額之計算方式有 2 種，一為依所得稅法第 67 條第 1 項規定，按上年度結算申報營所稅應納稅額之 1/2 為暫繳稅額；另一為依所得稅法第 67 條第 3 項規定，公司組織、合作社及醫療社團法人，會計帳冊簿據完備，使用藍色申報書或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並如期辦理暫繳申報者，得選擇以當年度前 6 個月之營業收入總額，依規定試算前半年營利事業所得額，按營所稅稅率，計算暫繳稅額。

該局指出，營利事業依所得稅法第 67 條第 1 項規定按上年度結算申報營所稅應納稅額之 1/2 為暫繳稅額者，其暫繳稅額應包含上年度依營利事業 CFC 制度計算之應納稅額，惟營利事業 CFC 制度係自 112 年度施行，111 年度尚無應認列 CFC 之投資收益，故營利事業依 111 年度應納稅額半數計算之 112 年度暫繳稅額，尚不因營利事業 CFC 制度自 112 年度上路而負擔稅額。



該局進一步說明，營利事業倘依所得稅法第 67 條第 3 項規定，選擇以當年度前 6 個月之營業收入總額計算暫繳稅額者，考量營利事業 CFC 制度之各項適用要件及所得計算，係以全年度資料為基礎（如：股權控制比率、豁免條件、CFC 當年度盈餘），尚難於年度中判斷一境外關係企業是否係我國營利事業股東控制之 CFC 或計算應認列之 CFC 投資收益，為簡化行政作業及降低納稅義務人遵循成本，財政部於 112 年 5 月 18 日以台財稅字第 11204543460 號令核釋，營利事業選擇以當年度前 6 個月之營業收入總額計算暫繳稅額者，免依同法第 43 條之 3 規定試算應認列之投資收益。

該局提醒，營利事業 CFC 制度已於今年開始施行，相關法令適用疑義，可至該局網站 (<https://www.ntbt.gov.tw>) 點選「首頁 / 主題專區 / 稅務專區 / 營利事業所得稅 / 反避稅制度專區」查詢，或訂閱該局電子報，以即時取得相關稅務訊息。

聯絡人：營所稅組陳股長；電話：2311-3711 分機 1308



03. 獨資、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於 110 年 7 月 1 日起交易房地，應注意相關所得稅申報規定，以免因申報錯誤而遭受處罰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民權稽徵所表示：獨資、合夥組織營利事業自 110 年 7 月 1 日起交易 105 年 1 月 1 日以後取得之房屋、土地，適用房地合一 2.0 規定，應由該房地登記所有權之獨資資本主或合夥組織合夥人依個人房地合一課稅規定，於出售房地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日之次日起算 30 日內，向戶籍地稽徵機關申報該房屋、土地交易所得額，惟其出售房地之交易所得（損失）仍應於出售房地之次年 5 月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惟免計入營利事業所得額課稅。

該所進一步說明，符合前開情形之交易，於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應將其交易所得或損失分別計入損益及稅額計算表第 40 欄（處分資產利益）或第 48 欄〔處分資產損失，惟屬經常買進、賣出該等項目為業之營利事業，其收入、成本、費用及損失應分別計入第 01 欄（營業收入總額）、第 05 欄（營業成本）及所屬費用、損失欄位〕，再填入第 134 欄（交易符合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4 規定房屋、土地、房屋使用權、預售屋及其坐落基地暨股份或出資額之所得或損失）減除，免填申報書第 C1-1 頁及 C1-2 頁。



獨資、合夥組織營利事業出售房地，鑑於該房地登記所有權人為個人，與具獨立法人格之營利事業得為所有權的登記主體有別，因此房地合一 2.0 修正後，應依個人課稅規定申報房地合一稅；惟獨資、合夥組織營利事業如係於 110 年 6 月 30 日前出售房地，依舊適用房地合一稅 1.0，出售房地交易所得由營利事業計入營利事業所得額申報，相關申報方式整理如附表。

適用規定\境內營利事業組織	公司組織	獨資、合夥組織
房地合一 1.0 110年 6 月 30 日以前交易	由營利事業計入營利事業所得額申報。	由營利事業計入營利事業所得額申報。
房地合一 2.0 110年 7 月 1 日以後交易	由營利事業計入營利事業所得額申報，分開計算稅額，合併報繳。	1. 由獨資資本主或合夥組織之合夥人，於出售房地所有權移轉登記日之次日起算 30 日內向戶籍地稽徵機關申報。 2. 出售房地之次年 5 月仍應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惟免計入營利事業所得額課稅。

納稅義務人對於上述說明如有疑問，歡迎撥打免費服務電話：0800-000321，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民權稽徵所 營所遺贈稅股 王麗貞
聯絡電話：04-23051116 轉 111



04. 營利事業售房地 應實列成本

工商時報 / 傅沁怡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依所得稅規定，營利事業交易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取得的房屋、土地，應按出售時房屋、土地成交總價，減除相關成本及費用後的餘額為所得額課徵所得稅。

舉例來說，甲公司 2020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國稅局發現其 2018 年度購入土地，之後於 2020 年度經分割後出售予 33 位買受人，核屬於房地合一稅 1.0 (即為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取得，2021 年 6 月 30 日以前交易) 交易。

中區國稅局表示，甲公司雖依規定申報當年度房地交易所得，但經查其可售土地面積 2,883 平方公尺，申報已售面積僅 2,742 平方公尺，尚餘 141 平方公尺空地未出售，在計算售出土地成本費用時，並未將未售出部分扣除，致多列報成本費用 500 餘萬元，經調減後，補稅 133 萬元。

財政部表示，獨資、合夥組織營利事業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起交易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取得房屋、土地，適用房地合一 2.0 規定，應由該房地登記所有權的獨資資本主或合夥組織合夥人，依個人房地合一課稅規



定，於出售房地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日次日起算 30 日內，向戶籍地稽徵機關申報該房屋、土地交易所得額。

但其出售房地交易所得（損失），仍應於出售房地次年 5 月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惟免計入營利事業所得額課稅。

營利事業交易房地申報規定		
	房地合一1.0 (2021年6月30日前交易)	房地合一2.0 (2021年7月1日以後交易)
公司組織	由營利事業計入營利事業所得額申報	由營利事業計入營利事業所得額申報，分開計算稅額，合併報繳
獨資、合夥組織	由營利事業計入營利事業所得額申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由獨資資本主或合夥組織合夥人，於出售房地所有權移轉登記日次日起算30日內向戶籍地稽徵機關申報 ●出售房地次年5月仍應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惟免計入營利事業所得額課稅

資料整理：傅沁怡

國稅局表示，符合前開情形的交易，於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應將其交易所得或損失分別計入損益及稅額計算表的處分資產利益或



處分資產損失，惟屬經常買進、賣出該等項目為業的營利事業，其收入、成本、費用及損失應分別計入營業收入總額、營業成本及所屬費用、損失。

獨資、合夥組織營利事業出售房地，鑑於該房地登記所有權人為個人，與具獨立法人格的營利事業得為所有權的登記主體有別，因此在房地合一 2.0 修正後，應依個人課稅規定申報房地合一稅。

但獨資、合夥組織營利事業如是於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出售房地，依舊適用房地合一稅 1.0，出售房地交易所得由營利事業計入營利事業所得額申報。

05. 營利事業利用網路或媒體以電子方式提示帳簿可享有獎勵措施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員林稽徵所表示，營利事業利用網路或媒體以電子方式如期完整提示帳簿，可享有下列獎勵措施：

1. 除經審核有異常項目者外，可免再提示憑證供核。
2. 符合一定條件者，其後 2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免列入選案查核對象。



3. 各地區國稅局指定專人協助解決或指導有關稅務法令與實務問題。
4. 稅務代理人、記帳士或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受委任如期提示完整帳簿資料電子檔案成效優異者，可列為推薦參加績優稅務代理人、記帳士或記帳及報稅代理人之選拔。

不適用對象如下：

1. 會計師簽證申報案件。
2. 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及其作業組織申報案件。
3. 決算申報案件。
4. 清算申報案件。

營利事業電子帳簿上傳系統請至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 (<https://tax.nat.gov.tw>) 下載運用。

以上說明如有任何疑問，請撥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員林稽徵所營所遺贈稅股施盈蓁
聯絡電話：(04) 8332100 轉 102



個人綜所稅新聞

Personal Tax News



資料來源 財政部及國稅局、經濟日報等各大媒體新聞

01. 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可查詢 111 年度綜合所得稅繳納紀錄。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納稅義務人使用任何繳稅方式繳納 111 年度綜合所得稅後，皆可至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 (<https://tax.nat.gov.tw> > 綜合所得稅 > 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繳稅 > 申報查詢) 查詢繳稅紀錄。使用信用卡、晶片金融卡、電子支付及活期(儲蓄)存款轉帳者，可透過「線上繳稅紀錄查詢」即時查詢繳稅紀錄；使用現金及 ATM 繳稅者，可於繳稅次日起第 3 個工作日至「綜合所得稅繳稅紀錄查詢」查詢繳稅結果；使用委託取款轉帳繳稅者，可自 112 年 6 月 15 日起至「綜合所得稅委託取款狀態查詢」查詢提兌狀況。

該局特別以信用卡繳稅舉例說明，納稅義務人甲君使用信用卡繳稅後，因未收到發卡機構簡訊刷卡通知，又另以其他方式再次繳納，致重複繳納自繳稅款，向國稅局申請退稅。其實以信用卡繳稅取得信用卡授權碼後，就完成繳稅，即可透過上述網站連結即時查詢最新授權紀錄。若已取得信用卡授權碼且未取消授權，如未短繳則可放心無須再以其他方式重複繳納。發卡機構將待 111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結束後，於 112



個人綜所稅新聞

年 6 月初才會依據有效授權紀錄，將自繳稅款授權金額計入持卡人信用卡帳單中 (非取得授權碼日即列入當期帳單)，請使用信用卡方式繳稅的民眾放心。

該局提醒，有自繳稅款未繳納或短繳者，戶籍所轄國稅局已於 6 月中旬陸續寄發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未 (短) 繳應自行繳納稅額催繳通知及繳款書，請收到後儘速前往代收稅款金融機構繳納 (郵局及便利商店不代收)。國稅局不會主動以簡訊通知繳稅，亦不會發送交易成功或失敗簡訊，民眾若接獲類似電話或簡訊，務必提高警覺，並留意簡訊中網址連結的正確性，勿點擊不明來源連結或輕易提供個資。如仍有疑問，請撥打免付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至該局網站 (<https://www.ntbk.gov.tw>) 利用國稅智慧客服「國稅小幫手」線上查詢，國稅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提供單位：徵收及資訊組

聯絡人：陳美秀 課 (股) 長；聯絡電話：(07)7256600 分機 7680



02. 售地拆屋費 視為土地成本

經濟日報記者 / 陳姿穎 台北報導

台北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如果依約定出售土地而拆除地上改良物的費用、損失以及該地上改良物的帳面未折減餘額，應依規定自土地交易損益中減除，以免因列報錯誤遭稽徵機關調整補稅。

國稅局說明，依財政部解釋規定，營利事業出售其持有的土地，依雙方簽定不動產買賣契約約定，地上改良物在交地日騰空，因出售土地而拆除地上改良物所產生的損費及其帳面未折減餘額，屬於土地出售成本的一部分，基於收入與成本費用配合原則，應在出售土地增益項下減除，合併計算損益。

官員舉例，甲公司 2021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列報修繕費新台幣 250 萬元，是當年度因出售土地而拆除地上建築物所產生的費用，經瞭解，甲公司與土地買受人所簽訂的買賣契約書約定，土地須在交地日清空並拆除地上物，拆除費用依規定應視為土地出售成本。



03. 租金補貼 會計師揭稅務重點

工商時報 / 譚淑珍

內政部 7 月 3 日上路的 300 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將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計畫期程推展至第 4 期。KPMG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稅務部執業會計師陳志愷表示，依據《住宅法》及《房屋稅條例》，公益出租人及社會住宅包租代管之所有人，得享有房屋稅、地價稅及租金所得稅減免優惠，其中房屋稅、地價稅優惠可適用於個人及法人，租金所得稅優惠則以個人為限。

其中，公益出租住宅於有效期間內，適用 1.2% 住家用房屋稅稅率，並得依所在地區訂定之折減房屋現值比率課稅，例如台北市折減 50%，實質稅率 0.6%。地價稅得依所在地區自治條例，按 0.2% 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其個人出租人取得之租金收入，每月於 1 萬 5 千元內免納所得稅，超過部分減除 43% 必要費用，計算租金所得。

社會住宅包租代管於核准租賃期間內，房屋稅及地價稅得依所在地區自治條例減徵，例如台北市按 1.5% 房屋稅稅率減徵 20%，並折減 50% 房屋現值比率，實質稅率 0.6%；地價稅減徵 80%，實質稅率 0.2% 至



1.1%。其個人出租人取得之租金收入，每月於 1 萬 5 千元內免納所得稅，超過部分減除 60%必要費用，計算租金所得。

陳志愷指出，個人提供包租代管之房屋，如果是不符合社會住宅之一般住宅，依據《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只要為合法之包租業或代管業且契約約定供居住使用 1 年以上，也能依所在地區自治條例減徵房屋稅及地價稅，例如台北市各減徵 40%並以 1 萬元為限。其取得之租金收入，每月於 6 千元內免納所得稅，6 千元至 2 萬元減除 53%必要費用，超過 2 萬元減除 43%必要費用，計算租金所得。

陳志愷表示，涉及租賃住宅的租稅優惠適用條件各不相同，所有人可依房屋出租條件，善用政府相關措施，一方面使房屋能盡其所用，並合法節省租稅負擔

租賃住宅租稅優惠一覽

法 源	《住宅法》及《房屋稅條例》
對 象	公益出租人及社會住宅包租代管之所有人
減免額	租金收入，每月1.5萬元免納所得稅

整理製表：譚淑珍



04. 不動產遭禁止處分 欠稅繳清才能過戶

經濟日報記者 / 陳姿穎 台北報導

新竹縣政府稅務局表示，民眾的財產被稅務機關禁止處分，通常代表有欠繳稅款，依規定稅務機關可以就納稅人欠稅金額的財產，通知有關機關，不得移轉或設定他項權利。因此，納稅人如果要出售不動產，就必須先繳清全部欠稅款後，通知稅務機關向地政單位塗銷禁止移轉登記，才可以辦理不動產過戶相關手續。

稅務局表示，民眾小陳近期欲將名下不動產出售，卻發現房子與土地被稅務單位禁止移轉，眼看著約好的交屋日期會被延遲，小陳向稅務局詢問，為何不讓他的土地房屋移轉買賣。

稅務局表示，為保全租稅債權，稅務局對欠稅逾期未繳，皆會依據稅法規定，將欠稅人所有相當於欠稅金額的不動產通知地政機關為不得轉移，或設定他項權利的禁止處分登記，並告知欠稅人。

另外，民眾所有的土地、房屋，如果因欠稅被禁止處分時，將無法買賣、設定，甚至無法順利向銀行貸款，因為大部分銀行是不接受被禁止處分的土地、房屋作為抵押擔保的借款。



05. 囤房稅 2.0 恐轉嫁房租？財政部回應了

經濟日報記者 / 翁至威 台北即時報導

財政部推出囤房稅 2.0，外界擔憂租金轉嫁。財政部賦稅署今（6）日回應，此次 2.0 方案針對出租且申報所得達一定標準的房東，非但沒有加稅，反而將上限稅率從原本 3.6% 調降至 2.4%，不僅不會因此轉嫁房租，反而希望能解決租屋黑數問題。

行政院會今日通過囤房稅 2.0 方案，預計最快明年 7 月 1 日上路、後年 5 月開徵時反映。此次修法主要針對非自住住家改採全國歸戶，並加重囤房稅率，不過外界也擔憂，根據南韓實施囤房稅經驗，恐造成租金轉嫁。

賦稅署副署長陳慧綺今日表示，囤房稅 2.0 方案中，一般閒置的非自住住家，未來稅率將是 2% 至 4.8%，但針對出租房屋且申報所得達租金標準的房東，給予較輕稅率，從現行的 1.5% 至 3.6%，降到 1.5% 至 2.4%。

陳慧綺表示，對房東而言，這次修法不會增加稅負，不至於將轉嫁租金到房客身上，因為修法並沒有對房東加稅，反而是降稅，希望鼓勵民眾將房屋拿出來做最有效運用。

陳慧綺強調，此次修法目標是為了解決多屋族、閒置空屋等問題，希望讓房屋最有效被運用。



06. 欠稅移送強制執行案件，得向行政執行分署申請分期繳納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納稅義務人欠繳稅捐經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分署（以下稱行政執行分署）強制執行，倘確有困難無法一次繳清所有欠稅時，得向該行政執行分署提出分期繳納之申請。

該局說明，欠稅案件經移送行政執行分署強制執行，納稅義務人如依經濟狀況，或因天災、事變遭受重大財產損失，無法一次繳清全數欠稅者，可依行政執行法施行細則第 27 條規定，向行政執行分署申請辦理分期繳納，該分署於徵得移送機關同意並審酌申請事實後，得核准其分期繳納；經核准分期繳納，而未依期限繳納者，執行分署除得廢止原核准之分期外，並將採取強制執行措施。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因逾期未繳納 110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 500 萬元，經移送行政執行分署強制執行後，甲公司負責人 A 君向該局反映，因受疫情影響，公司營收驟減，一次繳納稅款確有困難，若機器設備遭行政執行分署拍賣，將嚴重影響公司營運，並表示希望能分期繳納稅款；A 君在該局協助下，檢具文件提出分期繳納等清償方案，經行政執行分署核准後，逐期順利繳納稅款。



該局提醒，已移送強制執行之欠稅案件，納稅義務人如符合分期繳納要件並經核准後，請務必如期繳納稅款，一旦有逾期末繳之情事，行政執行分署將廢止分期繳納之核准並隨即強制執行，影響自身權益。

聯絡人：徵收及資訊組蔡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2180

07. 查調債務人所得、財產資料所蓋用之印章，切勿加註特定專用字樣，以免因限定用途，無法申請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債權人持民事確定判決或其他執行名義者，可申請查調債務人之所得、財產資料，以利其強制執行。惟該局於審核申請文件時，發現部分債權人於申請書或委任書上蓋用之印章加註訴訟專用或放款專用等字樣，致無法受理所請。

該局進一步說明，印章之格式，雖法無明定，但如於印章上已指定其專用於訴訟或放款等用途，其得表彰之使用權限已受限制，應不得適用於行政機關之一般行政程序行為。

該局提醒，國稅局提供債權人跨區局查調債務人所得、財產資料的便民服務，民眾可就近選擇各地區國稅局暨所屬分局、稽徵所辦理，惟申



請查調時務必備齊相關文件，並留意債權人之印章是否有加註特定專用字樣，以維自身權益，並避免無法申請而舟車勞頓。如有相關問題，可就近向國稅局所屬分局、稽徵所詢問或撥打免費服務專線 0800-000321 洽詢。

提供單位：綜合行政組

聯絡人：馮建鈞股長；聯絡電話：(07)7256600 分機 7002

08. 簡訊催繳綜所稅 有詐

經濟日報記者 / 陳姿穎 台北報導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納稅義務人使用任何繳稅方式繳納 2022 年度綜合所得稅後，皆可至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查詢繳稅紀錄。官員表示，有自繳稅款未繳納或短繳者，戶籍所轄國稅局已在 6 月中旬陸續寄發綜所稅申報未繳應自行繳納稅額催繳通知及繳款書，國稅局不會主動以簡訊通知繳稅，也不會發送交易成功或失敗簡訊，民眾若接獲類似電話或簡訊，務必提高警覺。

官員表示，使用信用卡、晶片金融卡、電子支付及活期儲蓄存款轉帳者，可透過「線上繳稅紀錄查詢」即時查詢繳稅紀錄；使用現金及 ATM 繳稅者，可在繳稅次日起第三個工作日至「綜合所得稅繳稅紀錄查詢」查



詢繳稅結果；使用委託取款轉帳繳稅者，可自「綜合所得稅委託取款狀態查詢」查詢提兌狀況。

高雄國稅局，以信用卡繳稅舉例，納稅義務人甲先生使用信用卡繳稅後，因未收到發卡機構簡訊刷卡通知，又另以其他方式再次繳納，導致重複繳納自繳稅款，向國稅局申請退稅。

提供單位：綜合行政組

聯絡人：李嬪婷股長；聯絡電話：(07) 7256600 分機 7770

09. 復查申請期間末日遇調整上班日，復查期間不延長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納稅義務人對稽徵機關核定稅捐處分不服，依稅捐稽徵法第 35 條規定申請復查，申請期間末日適逢星期六、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順延至次一上班日。但該末日如經政府公告調整為上班日而非休息日，行政機關仍照常上班而未放假時，並無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往後順延規定的適用。

該局舉例說明，納稅義務人甲君接獲核定補徵個人綜合所得稅核定通知書及稅額繳款書，繳納期間屆滿日為 112 年 2 月 23 日。若其不服該核定稅捐處分，應在繳款書所載繳納期限屆滿日之次日 112 年 2 月 24 日起



算 30 日內申請復查，其復查期間截止日為 112 年 3 月 25 日，該日雖為星期六，但為政府公告的補班日，則不再順延至次星期一 (112 年 3 月 27 日)，故甲君如遲至 3 月 27 日 (星期一) 始提出復查申請，則已逾法定救濟期間，將遭以程序不合駁回。

該局特別提醒，納稅義務人如不服核定稅捐處分申請復查，應注意申請期限末日是否為調整上班日，並掌握時效在期限內申請，以維護行政救濟的權益。民眾如有任何疑問，歡迎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或就近向所轄國稅局分局、稽徵所及服務處洽詢。

新聞稿聯絡人：法務組違章二股 黃股長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681



10. 稅捐文書自寄存於郵局之日即生送達效力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稽徵機關之稅捐繳納通知文書多採郵寄方式送達，若無法於應送達處所會晤應受送達人、或交付應受送達人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時，依行政程序法第 74 條規定，得將文書寄存送達地之郵政機關，由郵務人員製作送達通知書 2 份，1 份黏貼於應送達處所門首，另 1 份交由鄰居轉交或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以為送達，且不論納稅義務人實際上何時至郵政機關領取，該寄存之日即為收受送達日期，並發生送達效力。

該局舉例說明，轄內甲公司因不服該局復查決定提起訴願，復查決定書經郵務機構於 112 年 4 月 13 日以寄存送達方式寄存於營業地址所在地之龜山文化郵局，應以寄存之日視為收受送達日期，發生送達效力；又因甲公司設址於桃園市，依訴願法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應扣除在途期間 3 日，核計其提起訴願之 30 日不變期間，係自 112 年 4 月 14 日起算，至 112 年 5 月 16 日（星期二）屆滿，而甲公司遲至 112 年 5 月 17 日始向財政部提起訴願，因訴願之提起已逾法定不變期間，依法應不予受理。

該局提醒納稅義務人，如接到郵局之郵件寄存通知書，應儘速向通知



書上所載之寄存郵局領取，以維自身權益。如仍有不明瞭之處，歡迎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該局將竭誠提供詳細之諮詢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法務組行政救濟一股 鄭股長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616

11. 綜合所得稅稅率 20% 以上者不適用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為配合政府推動長照政策，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符合衛生福利部公告須長期照顧之身心失能者，自 108 年度起每人每年可定額減除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新臺幣（下同）12 萬元。惟納稅義務人或配偶的所得於減除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及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後，如適用稅率在 20% 以上（含 20%，以 111 年度為例，即綜合所得淨額在 1,260,001 元以上），即不適用該項扣除額。

該局舉例說明，納稅義務人甲君辦理 109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列報父親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 12 萬元，經該局以甲君之稅額適用稅率為 20% 予以剔除，並補徵稅額 8 千餘元。甲君申請復查主張，結算申報書雖載明適用稅率在 20% 以上者才不能適用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惟其適用稅率未超過 20%，應予准認云云，經該局以法規用語所稱「以上」、「以



下」、「以內」都包含本數 (20%) 計算，甲君經減除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後，其適用稅率為 20%，已符合上揭排除適用情形，乃予以復查決定駁回。

該局提醒，下列 2 種情形亦排除適用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一、納稅義務人選擇就其申報戶之股利及盈餘合計金額按 28% 之稅率分開計算應納稅額。二、納稅義務人與其依所得稅法規定應合併申報綜合所得稅的配偶及受扶養親屬合計之基本所得額超過規定扣除金額 (111 年度為 670 萬元)。該局官網已設置「長期照顧服務專區」，民眾如有申報疑義，可透過該專區瞭解相關規定，如有不明瞭之處，歡迎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該局將竭誠提供詳細之諮詢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法務組行政救濟二股 蔡股長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661



遺贈財富傳承新聞

Wealth inheritance news





資料來源 財政部及各區國稅局、經濟日報等各大媒體新聞

01. 假贈地逃漏土增稅 稅局盯

經濟日報記者 / 陳姿穎 台北報導

嘉義市政府財政稅務局表示，從 7 月起至 9 月 30 日針對社會福利事業、私立學校受贈土地免徵土地增值稅案件展開清查作業，避免有心人士假藉捐贈之名而行逃漏土地增值稅的行為。

財稅局說明，依《土地稅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私人捐贈供興辦社會福利事業或依法設立私立學校使用的土地，如符合三種情形，在移轉時可以申請免徵土地增值稅。第一、受贈人為財團法人；第二、法人章程載明法人解散時，其剩餘財產歸屬當地地方政府所有；第三、捐贈人未以任何方式取得所捐贈土地的利益。

另外，依土地稅法第 55 條之 1 規定，若發現未按捐贈目的使用、違反各該事業設立宗旨、土地收益未全部用於各該事業，或是經稽徵機關查獲或經人舉發捐贈人有以任何方式取得所捐贈土地的利益時，除了應追補土地增值稅外，還將處以應納稅額兩倍以下的罰鍰。



稅務局表示，每年皆依規定對經核准免徵土地增值稅案件展開清查，除了書面審查資料外，也會定期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地政機關實地勘查，提醒應注意規定以免遭補稅處罰。

02. 生前賣地未辦移轉 列遺產稅

工商時報 / 洪正吉

許多民眾沒有資產移轉規畫的習慣，因而經常發生被繼承人於生前出售土地，但尚未完成土地移轉登記前就死亡的情形，對此，臺北市國稅局表示，該筆土地仍屬被繼承人所有，要課遺產稅，但可同時列報「未償債務」扣除額，從遺產總額中扣除。

臺北市國稅局指出，遺產稅是以被繼承人死亡時遺留資產及負債為課徵標的及扣除項目，被繼承人生前出售土地，已簽妥土地買賣契約書，但尚未辦妥土地移轉登記前死亡，因該筆土地所有權仍登記於被繼承人名下，屬被繼承人的遺產，必須按死亡時的土地公告現值列報遺產價額，申報於遺產「土地」項下。



相對的，因為該筆土地是被繼承人負有移轉登記給買受人的義務，屬被繼承人生前未償債務，因此，申報時仍可計入遺產總額的價額同額列報「未償債務」扣除額自遺產總額中扣除。

另外，被繼承人生前已收取價款，於死亡時尚有餘存或置換其他財產時，也要依其性質（如：現金、存款、股票或基金等）列計遺產項下，而尚未收取的價款屬應收債權，也要同時計入遺產「債權」項下。

舉例來看，有位陳先生生前於 111 年 2 月將其名下臺北市文山區 1 筆土地（111 年度土地公告現值 500 萬元），以總價款 1,500 萬元簽約出售給第三人，買方於簽約時即先行支付自備款 200 萬元，並匯入陳先生新開戶銀行帳戶（開戶款 1 萬元及該 200 萬元款項存入後至陳先生死亡時均未動用）。該案在尚未辦理土地移轉過戶前，陳先生不幸於同年 3 月因車禍意外死亡。

此時陳先生的繼承人於同年 9 月申報陳先生遺產稅時，應申報遺產總額及扣除額的方式為：

- 一、遺產土地 500 萬元：生前已出售但尚未過戶之土地仍屬陳先生的遺產，按陳先生死亡時該土地的公告現值 500 萬元申報遺產價額。



遺贈財富傳承新聞

- 二、遺產存款 201 萬元：出售土地價款匯入的帳戶迄至陳先生死亡時的存款餘額（開戶款 1 萬元 + 已收買方自備款 200 萬元）。
- 三、遺產債權 1,300 萬元：應收但尚未收取的售地餘款 1,300 萬元。
- 四、未償債務扣除額 500 萬元：被繼承人陳先生負有移轉登記生前出售土地給買方的義務，屬陳先生生前未償債務，以出售土地列報遺產的價額即公告現值 500 萬元，同額列報扣除額。

繼承土地相關稅負規定

稅 別	內 容
土地增值稅	免申報，且再行移轉時，其前次移轉現值，以繼承開始時的土地公告現值為準。
遺 產 稅	按被繼承人死亡時的公告現值計價。
房地合一稅	個人出售繼承房地，如符合房地合一稅新制自住租稅優惠，可享400萬元免稅額及最低稅率10%。
公設保留地 抵繳遺產稅金	以公共設施保留地的價值占全部遺產總額比例計算可扣抵稅額。

資料整理：洪正吉



03. 被繼承人有尚未繳納之地價稅，可自遺產總額中減除

洪小姐來電詢問，其母親於 111 年 11 月 15 日過世，名下遺有土地 1 筆，尚有未繳納之地價稅新臺幣 (下同) 18,230 元，已於繳納期限前由家人繳納，申報母親遺產稅時，該筆稅款得否自遺產總額中扣除？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被繼承人死亡前，依法應納之各項稅捐、罰鍰及罰金，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應自遺產總額中扣除，免徵遺產稅；被繼承人死亡年度所發生之地價稅與房屋稅，另依財政部 75 年 1 月 11 日台財稅第 7520338 號函規定，應按其生存期間占課稅期間之比例 (地價稅之課稅期間為每年 1 月至 12 月，房屋稅為每年 7 月至次年 6 月) 自遺產總額中予以扣除。

該局說明，洪小姐母親於 111 年 11 月 15 日過世，111 年期地價稅 18,230 元，按地價稅課稅期間為 111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自課稅起始日 111 年 1 月 1 日起至死亡日 111 年 11 月 15 日之生存期間計 319 天，按生存日數占課稅期間 (111 年為 365 天) 比例計算，於申報遺產稅時自遺產總額中扣除，可減除之應納未納地價稅為 15,932 元 (18,230 元 \times 319/365)。

該局表示，繼承人如有申報遺產稅問題，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至該局網站 (<https://www.ntbk.gov.tw>) 利用國稅智慧客服「國稅小幫手」線上查詢。

04. 被繼承人遺有土地承租權，無須課徵遺產稅

林小姐來電詢問，往生者生前遺有三七五租約之土地承租權，應如何申報遺產稅？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彰化分局表示：被繼承人死亡時遺有三七五租約土地承租權或公有耕地承租權，不須課徵遺產稅，俟地主終止租約、政府依法撥用或終止租約，給予承租人補償時，再課徵承租人綜合所得稅，故繼承人申報往生者之遺產稅時，不必申報該筆承租權。

民眾如有任何問題，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該分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提供單位：彰化分局營所遺贈稅課趙素清
聯絡電話：04-7274325 轉分機 117



05. 贈與免稅額 依贈與人計算

工商時報 / 傅沁怡

很多父母每年運用贈與免稅額，有計畫移轉財產給子女，財政部台北國稅局提醒，最近發現有贈與稅納稅義務人誤以為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22 條規定，每年得自贈與總額減除的免稅額是按每一位「受贈人」，進而發生逾期未申報贈與稅，遭補稅及罰鍰。

國稅局說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除同法所規定不計入贈與總額贈與，「贈與人」在一年內贈與他人之財產總值超過贈與稅免稅額時，應於超過免稅額之贈與行為發生後 30 日內，向國稅局辦理贈與稅申報。

同法第 25 條規定，同一「贈與人」在同一年內有兩次以上應申報納稅的贈與行為者，應於辦理後一次贈與稅申報時，將同一年內以前各次贈與事實及納稅情形合併申報。

舉例說明，甲君運用每年贈與稅免稅額度將存款贈與兒子、女兒，於 2023 年 5 月 3 日各贈與兒子 244 萬元、女兒 244 萬元，此兩筆贈與合計 488 萬元，超過每人每年度 244 萬元的贈與稅免稅額。



該案關鍵是甲君誤以為「每位受贈人」一年度享有 244 萬元額度，未超過贈與稅免稅額，致未於贈與行為（2023 年 5 月 3 日）發生後 30 日（即 2023 年 6 月 2 日）內向國稅局辦理贈與稅申報，經該局查獲核定甲君 2023 年贈與總額 488 萬元，扣除免稅額 244 萬元，贈與淨額 244 萬元，應納贈與稅額 24.4 萬元，並裁處罰鍰。

06. 被繼承人與所投資公司間有股東往來債權，應列入遺產稅申報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被繼承人生前借與其投資經營公司資金，屬股東對公司之應收債權，若迄至死亡時尚未清償返還者，依遺產及贈與稅法規定，係屬被繼承人財產，應列入遺產申報。

該局說明，國內中小企業大多屬家族企業，公司與股東個人間常有資金往來，在會計科目屬「股東往來」，若股東借給公司資金周轉，公司應帳列於資產負債表「流動負債」項下「股東往來」貸方餘額，性質屬股東對公司的應收債權，公司還款股東時則沖轉股東往來，俟被繼承人亡故時，公司對被繼承人未還款項，應列入遺產申報債權。



該局舉例，轄內被繼承人甲君生前為 A 有限公司（僅 1 人股東）負責人，截至死亡日該公司資產負債表流動負債項下，「股東往來」貸方科目有新臺幣 600 萬元，屬甲君對公司債權，惟繼承人逾期未申報，經函請公司提供股東往來科目明細表，據以補徵遺產稅並處罰。

該局提醒，納稅義務人申報遺產稅時，如被繼承人遺有股票（權）者，應注意檢視被投資公司資產負債表股東往來科目，若有餘額，應檢附股東往來科目明細表，並將被繼承人所遺債權金額併計遺產總額申報，以免因漏報遺產而受罰。

民眾如有法令適用疑義，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至該局網站 (<https://www.ntbk.gov.tw>) 利用國稅智慧客服「國稅小幫手」線上查詢。

提供單位：綜所遺贈稅組

聯絡人：柳秀英股長；聯絡電話：(07)7256600 分機 7250



07. 遺囑信託適用優稅 四要件

經濟日報記者 / 陳姿穎 台北報導

近年許多民眾選擇用信託的方式做資產傳承規劃，高雄市稅捐處表示，納稅人成立遺囑信託，在符合四大條件下，可適用自用住宅稅率課徵地價稅，與一般稅率比較，至少省下四倍的稅。

因遺囑信託是在委託人死亡後契約才生效。委託人成立遺囑信託，主要是希望在他往生後，遺產可用信託的方式交給受託人管理處分，以確保遺產可以依照委託人生前的規劃來運用，使受益人能夠享受到信託財產。

遺囑信託符合四條件適用自住宅稅率

條件	說明
一	信託受益人必須是繼承人，且是委託人的配偶或子女
二	該房屋供受益人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居住使用且不違背信託目的
三	信託關係消滅後，信託財產的歸屬權利人為受益人者，該受益人視同房地所有權人
四	土地及其地上房屋其他要件符合自住規定

資料來源：採訪整理

陳姿穎 / 製表



稅捐稽徵處舉例，張先生年事已高，但家中有一名身心障礙的兒子無法經濟自理，所以張先生將自住的房屋及土地委託在好友老陳的名下代為管理，並以繼承人小張為受益人成立遺囑信託。

由於信託期間，房地所有權人是登記在受託人老陳名下，只有受益人小張設籍使用，也無營業、出租情形，該信託期間受託之房屋及土地，能否申請按自住用稅率課徵房屋稅、地價稅？

稅捐處表示，依財政部規定，放寬遺囑信託案件適用優惠稅率，只要信託生效時及信託關係存續中，符合：

- 一、信託受益人必須是繼承人，且是委託人的配偶或子女。
- 二、該房屋供受益人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居住使用且不違背信託目的。
- 三、信託關係消滅後，信託財產的歸屬權利人為受益人者，該受益人視同房地所有權人。
- 四、該土地及其地上房屋其他要件符合自住規定。

稅捐處表示，自住要件包含必須辦理戶籍登記，且無出租或供營業用，都市土地未超過三公畝、非都市土地未超過七公畝等要件；另外，依



遺贈財富傳承新聞

照房屋稅條例規定，房屋無出租使用，必須供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實際居住，且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全國合計三戶以內，可適用自住稅率。符合以上四要件，可申請按自住稅率課徵房屋稅及地價稅。

因此，老陳受託代管的房地，在信託生效時及信託關係存續中，如該土地其他要件符合土地稅法規定，仍可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而地上房屋若符合房屋稅條例以及「住家用房屋供自住及公益出租人出租使用認定標準」規定，則可按自用住宅稅率課徵房屋稅。

勞資薪酬新聞

Labor and Compensation News



資料來源 政部及國稅局、經濟日報等各大媒體新聞

01. 防杜勞工熱危害 啟動勞檢

經濟日報記者 / 江睿智 台北報導

進入七月酷熱期，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昨（4）日表示，曾有勞工安裝太陽能板時，因雇主未有預防措施，致勞工熱疾病不治死亡；職安署已啟動專案檢查，勞檢鎖定營造業、馬路維修、電線桿維修或從事戶外環境清潔等高風險業，若雇主未有熱危害預防措施，最高可處 15 萬元罰鍰；若勞工因此發生職災，還有刑責。

勞動部修正並啟動「僱用安定措施」		
項目	原規定	新修正
啟動門檻	「就業保險失業率」連續三個月達1%以上	無薪假「家數」與「人數」，具體數字待確定
實施期間	最長六個月	最長一年
勞工適用的標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就業保險年資累計達一年以上 須為按月計酬者，且平均每周工時達35小時以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無薪假達30日以上 現職雇主為投保單位，參加就業保險達三個月以上 部分工時勞工亦納入

註：「就業保險失業率」指每月領取失業給付人數占該人數加計每月底被保險人人數之比率。

資料來源：勞動部

江睿智 / 製表



職安署提醒，過去曾發生勞工從事屋頂太陽能板安裝作業中身體不適，主因是雇主未採取降低作業場所溫度、調整作業時間等熱危害預防措施，也未立即採取適當緊急處理，導致該名勞工熱疾病不治死亡，而該雇主經地方法院依過失致人於死罪，判賠 265 萬元及 2 個月有期徒刑。

依中央氣象局預報，本周持續晴朗炎熱，部分縣市恐達 38 度極端高溫，並可能出現焚風，職安署特別提醒，雇主應做好各項熱危害預防措施，以避免受罰，如未善盡預防責任而使勞工罹災，可能需面臨刑責，呼籲雇主應特別注意。

職安署同步啟動「戶外作業熱危害高風險事業單位專案檢查」，對於從事營造作業、馬路修護、電線桿維修或從事戶外環境清潔等高風險業別，尤其於陽光直射下從事搬運重物、鏟、挖、掘等重體力作業者，因熱中暑的風險非常高，嚴重者甚至造成死亡，更應特別注意勞工健康情形，及避免勞工於酷熱時段作業。

職安署提醒雇主，對於高氣溫下作業，應針對勞工實施熱適應訓練，確保勞工對溫濕度的變化具耐受力，同時應落實「多喝水」、「多休息」、「要遮陽」等預防措施、適當調配勞工作業時間及關懷勞工健康狀況，若雇主未依規定辦理者，最高可處 15 萬元罰鍰，因而發生職業災害者，亦會面臨刑責。

為使雇主在危害預防措施的執行上，有更完整的參考依據，勞動部已於 6 月 1 日修正該指引，重點包括雇主應就危害預防及管理措施，訂定熱危害預防管理計畫、視作業現場條件加強作業時間調整、強化體溫、心跳監測及對中高齡及高齡工作者之健康管理等，協助雇主妥善規劃及採取熱傷害之預防措施。

02. 未滿 18 歲 不得從事危險作業

經濟日報記者 / 江睿智 台北報導

暑假進入打工旺季，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昨（4）日提醒，鑑於未滿 18 歲工作者，其身心發展尚未完全，因此《職業安全衛生法》規範不得從事危險性及有害性作業。若雇主違規，最重得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併科罰金。

暑假期間許多青少年打工賺取報酬並增進社會經驗。惟勞動部職安署近三年全國執行勞動檢查共發現，有三起雇主使未滿 18 歲工作者從事動力衝剪機械加工作業，其中一起更造成未滿 18 歲工作者食指遭模具壓傷之職業災害。



職安署表示，根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9 條規定，如爆炸性（易燃性）物質之處理、動力傳導機械危險部分之掃除、上油、檢查與修理等、超過 220V 電力線銜接、鍋爐操作、一定重量以上之重物處理等工作，因涉及相當之危險性與有害性，因此法令明定雇主不得使未滿 18 歲工作者從事。如經查證違反規定屬實者，得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18 萬元以下罰金。

勞動部呼籲，雇主僱用未滿 18 歲之工作者，應特別留意勞動法令對於兒少之特別保護規定，以免誤觸刑罰。另如青年學子於工作時，發現雇主有違法情形，均可洽勞動部 1955 勞工諮詢申訴專線反映，以維護權益。

03. 暑期打工薪資 提防遭虛報

經濟日報記者 / 陳姿穎 台北報導

中區國稅局表示，近來常接獲民眾詢問遭公司虛報薪資所得的處理方式，民眾若發現自己被虛報薪資時，請不要慌張，可先向給付該筆薪資所得的營利事業查對，若為重複申報或身分證統一編號登打錯誤等原因所致，應請該營利事業向國稅局辦理更正。

官員表示，學生們利用暑假期間打工賺取生活費或學費，領取薪資時要仔細核對給薪單位名稱，及薪資表與實際領取金額是否相符，切勿在空白薪資表上簽名或蓋章，避免被不肖公司虛報薪資，成為逃漏稅工具。

國稅局表示，暑假是學生打工高峰期，許多學生常因未警覺，將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交給他人，致使隔年 5 月份收到補稅通知書時，才發現被虛報薪資。

官員指出，民眾如果確實有被虛報薪資所得，可檢具相關領薪證明文件，如存摺影本、薪資單等，或是已在他單位工作、在學、服役或出國等證明文件，向戶籍所在地國稅局提出檢舉。



04. 結清勞退專戶 結餘款須報稅

經濟日報記者 / 陳姿穎 台北報導

台北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結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如果有領回結餘款，應在申報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時，將該筆結餘款列報為領回年度其他收入，如果未申報將視為短漏報稅款，依違章類型將產生相關罰則，最高可處以漏稅額兩倍以下罰鍰。

結清勞退專戶要報稅

項目	說明
列報為其他收入	公司內已沒有適用舊制員工，營利事業不再使用該職工退休金帳戶並結清，申報當年度營所稅時，應將該筆結清本金與利息列報為其他收入
轉作當年度收益	當營利事業因解散、廢止、合併或轉讓，計算清算所得時，勞退帳戶的累積餘額，也應轉作當年度收益處理

資料來源：採訪整理

陳姿穎 / 製表

官員表示，適用勞退舊制員工不斷退休，如果公司內已沒有適用舊制員工，營利事業不再使用該職工退休金帳戶並結清，申報當年度營所稅時，應將該筆結清本金與利息列報為其他收入；另外，當營利事業因解散、廢止、合併或轉讓，計算清算所得時，勞退帳戶的累積餘額，也應轉作當年度收益處理。

營利事業依勞動基準法提撥的勞工退休準備金，或依《勞工退休金條例》提繳的勞工退休金或年金保險費，每年度可以在不超過當年度已付薪資總額 15% 內，列報為各年度當期費用。日後營利事業如果解散、廢止、合併或轉讓，計算清算所得時，應將領回勞工退休準備金或職工退休金準備或職工退休基金的餘款，轉作當年度收入處理。

國稅局指出，日前查核轄內甲公司 2021 年度營所稅申報案件，發現甲公司已無適用舊制退休金工作年資的員工，並在 2021 年間向臺灣銀行結清其舊制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並領回結餘款新台幣 250 萬餘元，不過甲公司漏未申報該筆結餘款收入，除了補稅 50 萬餘元外，還須負擔漏報所得的罰鍰。

官員呼籲，營利事業如果有結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並領回結餘款，務必在申報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時，將領回之結餘款列報為其他收入。



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如果已辦理營所稅結算申報，但漏報、短報課稅所得時，依《所得稅法》規定可處所漏稅額兩倍以下的罰鍰；或是，營利事業因受獎勵免稅或營業虧損，導致加計短漏的所得額後仍無應納稅額時，將處新台幣 4,500 元至 9 萬元的罰鍰。



金融法遵及新創新聞

Financial Compliance and Startup News



資料來源 政部及國稅局、經濟日報等各大媒體新聞

01. 修正「電子發票實施作業要點」部分規定，自即日生效

財政部令

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5 日

台財資字第 1120002305 號

修正「電子發票實施作業要點」部分規定，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電子發票實施作業要點」部分規定](#)

國稅稅務行事曆

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定期性工作項目

2023年 **07** 月份 稅務行事曆

申報期限		辦理事項	稅目
07月01日	07月05日	小規模營業人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以第二季(4—6月)之進項憑證於進項稅額百分之十扣減查定稅額。	營業稅

2023年 **08** 月份 稅務行事曆

申報期限		辦理事項	稅目
08月01日	08月10日	小規模營業人繳納第二季(4—6月)營業稅。	營業稅

國稅稅務行事曆

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定期性工作項目

作業日期		工作提要
起	迄	
11月1日	11月10日	小規模營業人繳納第三季(7—9月)營業稅。
每月1日	每月15日	貨物稅產製廠商繳納申報上月份出廠貨物之應納稅款。
每月1日	每月15日	菸酒稅產製廠商繳納申報上月份出廠菸酒之應納稅款。
每月1日	每月15日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產製廠商申報繳納上月份出廠特種貨物之應納稅款。
每月1日	每月15日	營業人申報繳納上月份銷售特種勞務之應納稅款。
每月5日內		證券商及期貨商應申報上月份每日成交資料。
每月1日	每月15日	核准每月為一期之自動報繳營業人，申報上期營業稅之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稅額。
每月1日	每月15日	自動報繳營業人，申報上期營業稅之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稅額。
會計年度開始3個月前		非公司組織營利事業變更會計基礎申請。
會計年度開始之第6個月內		營利事業使用藍色申報書之申請(新設立之營利事業除外)。
會計年度終了前1個月內		新設立營利事業使用藍色申報書之申請。
申請預先訂價協議之交易總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或年度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二億元以上之交易所涵蓋之第一個會計年度終了前。		營利事業預先訂價協議之申請。
辦理該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前。		營利事業依據營利事業所得稅不合常規移轉訂價查核準則第22條第2項規定，申請確認免適用同條文第1項備妥文據之規定。

地方稅稅務工作行事曆

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申報期限		辦理事項	稅目
05月01日	05月10日	1. 自動報繳娛樂稅代徵人申報繳納上月娛樂稅 2. 查定課徵者繳納上月娛樂稅	娛樂稅
05月01日	05月15日	核准彙總繳納印花稅之申報與繳納	娛樂稅
05月01日	05月31日	房屋稅開徵繳納	房屋稅
06月01日	06月10日	1. 自動報繳娛樂稅代徵人申報繳納上月娛樂稅 2. 查定課徵者繳納上月娛樂稅	娛樂稅
07月01日	07月10日	1. 自動報繳娛樂稅代徵人申報繳納上月娛樂稅 2. 查定課徵者繳納上月娛樂稅	娛樂稅
07月01日	07月15日	核准彙總繳納印花稅之申報與繳納	印花稅
08月01日	08月10日	1. 自動報繳娛樂稅代徵人申報繳納上月娛樂稅 2. 查定課徵者繳納上月娛樂稅	娛樂稅
09月01日	09月10日	1. 自動報繳娛樂稅代徵人申報繳納上月娛樂稅 2. 查定課徵者繳納上月娛樂稅	娛樂稅
09月01日	09月15日	核准彙總繳納印花稅之申報與繳納	印花稅
09月22日止		地價稅減免、自用住宅用地優惠稅率申請截止日	地價稅
10月01日	10月31日	營業用下期汽車使用牌照稅開徵繳納	牌照稅
11月01日	11月30日	地價稅開徵繳納	地價稅
11月01日	11月10日	1. 自動報繳娛樂稅代徵人申報繳納上月娛樂稅 2. 查定課徵者繳納上月娛樂稅	娛樂稅
11月01日	11月15日	核准彙總繳納印花稅之申報與繳納	印花稅
12月01日	12月10日	1. 自動報繳娛樂稅代徵人申報繳納上月娛樂稅 2. 查定課徵者繳納上月娛樂稅	娛樂稅

稅務行事曆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非定期性工作項目

稅目	項目	辦理事項	辦理時間
所得稅	1	適用所得稅法第 102 條之 1 規定之營利事業者，如有解散或合併時，應隨時就已分配之股利或盈餘填具股利憑單，並於 10 日內向該管稽徵機關辦理申報。	應於發生時隨時辦理，自 111 年 1 月起適用網路申報範圍之清算所得，得於清算完結之次日起 10 日內向該管稽徵機關或以網路方式辦理申報。
	2	適用所得稅法第 102 條之 2 規定之營利事業，遇有解散或合併者，應就截至解散日或合併日止尚未加徵 5% 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未分配盈餘，計算應加徵之稅額，於申報前自行向公庫繳納。	應於解散或合併日起 45 日內，填具申報書，向該管稽徵機關申報。
	3	依所得稅法第 88 條規定扣繳之各類所得扣繳稅款之繳納。	應於每月 10 日前將上一月內所扣稅款向國庫繳清。(所得稅法第 92 條第 1 項)
	4	非我國境內居住者，有所得稅法第 88 條規定各類所得時，應由扣繳義務人扣繳稅款及申報。	扣繳義務人應於代扣稅款之日起 10 日內逕向國庫繳清，並開具扣繳憑單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自 106 年 1 月 1 日起，可利用網路申報非居住者各類所得扣繳憑單。
	5	年度中死亡人之課稅所得，除依法免辦結算申報者外，應由遺囑執行人、繼承人或遺產管理人辦理申報。	應於死亡人死亡之日起 3 個月內向主管稽徵機關辦理申報。(所得稅法第 71 條之 1 第 1 項)
	6	年度中離境者應申報課稅所得。	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於年度中廢止境內之住所或居所離境者，應於離境前就該年度之所得辦理結算申報納稅。(所得稅法第 71 條之 1 第 2 項)
	7	商品盤損。	應於事實發生後 30 日內檢具清單報請主管稽徵機關調查，或經會計師盤點並提出簽證報告，由稽徵機關查明認定。(查核準則第 101 條)

稅務行事曆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非定期性工作項目

稅目	項目	辦理事項	辦理時間
所得稅	8	營利事業有解散、廢止、合併或轉讓，或機關團體裁撤、變更時，應就已扣繳之各類所得稅款填發扣繳憑單並向主管稽徵機關辦理申報。	營利事業有解散、廢止、合併或轉讓，或機關、團體有裁撤、變更時，扣繳義務人應隨時就已扣繳稅款數額，填發扣繳憑單，自 111 年 1 月起適用網路申報範圍之決算所得，得於申報期限內，於主管機關核准文書發文日之次日起算 10 日內向該管稽徵機關或以網路方式辦理申報或更正。(所得稅法第 92 條第 1 項但書)
	9	納稅義務人遇有不可抗力之災害(地震、風災、水災、旱災、蟲災、火災及戰禍等)損失。	營利事業：應於災害發生後次日起 30 日內檢具損失清單及證明文件，報請該管稽徵機關派員勘查(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之 1；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102 條第 1、2 款)。 自然人：應於災害發生後 30 日內檢具損失清單及證明文件，報請該管稽徵機關派員勘查。未依規定報經該管稽徵機關派員勘查，但能提出確實證據證明其損失屬實者，仍應核實認定。(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之 1)
	10	營利事業遇有解散、廢止、合併或轉讓之情事，應辦理當期之所得稅決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應於截至解散、廢止、合併或轉讓之日次日起，45 日內辦理當期決算申報。 2. 營利事業清算期間之清算所得，應於清算完結之日起 30 日內辦理清算申報。 3. 公司組織之清算期間，依公司法規定之期限。 4. 非公司組織之清算期間為自解散、廢止、合併或轉讓之日起 3 個月。 5. 營利事業宣告破產，應於法院公告債權申報期間截止 10 日前，提出當期決算申報。(所得稅法第 75 條)

稅務行事曆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非定期性工作項目

稅目	項目	辦理事項	辦理時間
所得稅	11	個人交易符合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4 規定之房屋、土地、房屋使用權、預售屋及符合一定條件股份或出資額，其交易所得或損失，應向該管稽徵機關辦理申報。	<p>應於房屋、土地、房屋使用權、預售屋及符合一定條件股份或出資額交易日之次日起算 30 日內自行向國稅局辦理。其交易日如下：</p> <p>(一) 房屋、土地：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日期。但下列情形的「交易(登記)日期」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因強制執行於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前已取得法院之權利移轉證書，為拍定人領得權利移轉證書日期。 2. 交易無法辦理建物所有權登記(建物總登記)的房屋(如違章建築)，為訂定買賣契約日期。 <p>(二) 房屋使用權：權利移轉日期。</p> <p>(三) 預售屋：交易預售屋及其坐落基地的日期。</p> <p>(四) 符合一定條件股份或出資額：交易股份或出資額的日期。</p>
遺產及贈與稅	1	遺產稅申報。	贈被繼承人死亡遺有財產者，納稅義務人應於被繼承人死亡之次日起 6 個月內，向主管稽徵機關辦理。
	2	贈與稅申報。	贈與人在同 1 年內贈與他人之財產總值超過贈與稅免稅額時，應於超過免稅額之贈與行為發生後 30 日內，向主管稽徵機關辦理。

稅務行事曆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非定期性工作項目

稅目	項目	辦理事項	辦理時間
貨物稅	1	產製應課徵貨物稅產品之廠商，應向工廠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申辦貨物稅廠商登記及產品登記。申請登記事項有變更，或產製廠商有合併、轉讓、解散或廢止者亦應申報辦理。	應於開始產製應課徵貨物稅貨物前辦理；有合併、轉讓、解散或廢止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 15 日內辦理變更或註銷登記。
	2	產製廠商需將未稅貨物移存廠外專用倉庫者或所設立之包裝部門與生產部門不在同一處所者，應辦理登記。其每月未稅貨物移運情形，應列表向未稅倉庫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申報。	應先向倉庫、包裝部門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申請核准。當月份報表應於次月 15 日前辦理申報。
	3	產製廠商應向主管稽徵機關洽編產品編號，並填具產品登記申請表，檢同樣品四吋照片，及使用圖樣或包裝用紙，申報主管稽徵機關審查登記。受託代製應稅貨物，應將委託代製合約書一併送主管稽徵機關審查。	於開始產製前申辦，但樣品照片無法於產製前檢送者，得於首次產製完成 2 天內檢送。
	4	外銷免稅貨物，應檢附免稅照及出口報單副本，向產製廠商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申請銷案。	應於貨物出廠之次日起 3 個月內辦理。
	5	應稅貨物遇火焚毀、落水沉沒或其他人力不可抵抗之災害，致物體消滅，得檢具有關事證，連同原完稅照、免稅照或臨時運單，向主管稽徵機關或海關申請退稅或銷案。	應於災害發生後 30 日內辦理。
證券交易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證券交易稅向出賣有價證券人課徵，由代徵人於每次買賣交割之當日，依規定稅率代徵稅款。 證券自營商自行出賣其所持有之有價證券，其證券交易稅由該證券自營商於每次買賣交割之次日，填具繳款書向國庫繳納之。 	代徵人及證券自營商應將每日成交證券之出賣人姓名、地址、有價證券名稱、數量、單價、總價及稅額等列具清單，於次月 5 日前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

稅務行事曆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非定期性工作項目

稅目	項目	辦理事項	辦理時間
期貨交易稅		期貨交易稅由期貨商於交易當日，依規定稅率代徵稅款。	期貨交易稅期貨商於代徵之次日，填具繳款書向國庫繳納。代徵人應將當月份之期貨交易資料，於次月 5 日前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
菸酒稅	1	菸酒產製廠商除應依菸酒管理法有關規定取得許可執照外，並應向工廠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辦理菸酒稅廠商登記及產品登記。申請登記之事項有變更，或產製廠商解散或結束菸酒業務時，應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變更或註銷登記。	應於許可執照取得後產品開始產製前辦理；有變更或產製廠商解散或結束菸酒業務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 15 日內辦理。
	2	產製廠商需將其所產製未稅菸酒移存廠外專用倉庫、或所設立之包裝部門與生產部門不在同一處所者，應辦理登記。其每月未稅菸酒進出倉庫情形，應列表向未稅倉庫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申報。	應先向倉庫、包裝部門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申請核准。當月份報表應於次月 15 日前辦理申報。
	3	菸酒廠商應向主管稽徵機關洽編產品統一編號，並填具產品登記申請表，連同樣品四吋之照片辦理登記。受託代製菸酒，應將委託代製合約書送主管稽徵機關審查。	於開始產製前申辦。但樣品照片無法於產製前檢送時，得於首次產製完成 2 日內檢送。
	4	外銷免稅菸酒，產製廠商應檢同經海關簽發之出口報單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銷案。	應於菸酒出廠之次日起 3 個月內辦理。
	5	菸酒產製廠商或進口廠商，於菸酒出廠或進口放行後，在運送或存儲過程中，遇火焚毀或落水沉沒及其他人力不可抵抗之災害，以致物體消滅者，得檢具損失清單及相關證明文件，向主管稽徵機關報備，俾據以向主管稽徵機關或海關辦理退還菸酒稅及菸品健康福利捐或銷案。	應於災害發生後 30 日內辦理。

稅務行事曆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非定期性工作項目

稅目	項目	辦理事項	辦理時間
特種貨物或勞務稅		產製應課徵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產品之廠商，應向工廠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申辦特種貨物及勞務稅廠商登記。申請登記事項有變更，或產製廠商解散或結束營業時，應申請變更或註銷登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應於開始產製應課徵特種貨物及勞務稅之特種貨物前辦理特種貨物及勞務稅廠商登記。 2. 產製廠商解散或結束營業時，應於事實發生之次日起 15 日內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變更或註銷登記。
營業稅	1	營業人之總機構及其他固定營業場所應分別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稅籍登記。	應於開始營業前辦理。
	2	營業人申請稅籍登記之事項有變更，或營業人合併、轉讓、解散或廢止時，應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變更或註銷稅籍登記。	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 15 日內辦理。
	3	營業人暫停營業或復業應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核備。	應於停業或復業前辦理。
	4	外國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而有銷售勞務者，勞務買受人就給付額依規定稅率計算營業稅額繳納之。	應於給付報酬之次期開始 15 日內繳納。
	5	外國國際運輸事業，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而有代理人在中華民國境內銷售勞務，代理人應就銷售額依規定稅率計算營業稅額申報繳納。	應於載運客、貨出境之次期開始 15 日內申報繳納。

稅務行事曆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非定期性工作項目

稅目	項目	辦理事項	辦理時間
營業稅	6	銷售免稅貨物或勞務之營業人放棄適用免稅、恢復免稅規定。	財政部授權之主管稽徵機關核准後，始能適用。
	7	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以下簡稱營業稅法）第四章第一節計算稅額之營業人，由總機構合併總繳、撤銷合併總繳。	財政部授權之主管稽徵機關核准後，始能適用。
	8	銀行業、保險業、信託投資業，經營「營業人開立銷售憑證時限表」特別規定欄所列非專屬本業之銷售額部分，申請依照營業稅法第四章第一節規定計算營業稅額、恢復依照營業稅法第四章第二節規定計算稅額。	主管稽徵機關核准後，始能適用。
	9	營業人銷售營業稅法第 7 條規定之貨物或勞務，依同法第 35 條第 2 項規定申請變更以每月為一期申報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營業稅額、恢復以每二月為一期申報。	主管稽徵機關核准後，始能適用。
	10	外國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自初次入境日起算 1 年，或 1 年期間屆滿，自屆滿之翌日或再次入境日重新起算 1 年，在中華民國境內從事參加展覽或臨時商務活動而購買貨物或勞務支付加值型營業稅總計金額達新臺幣 5,000 元以上者，得申請退稅。	應自行或委託代理人於初次入境日或一年期間屆滿後之重新起算日起十八個月內，依營業稅法第七條之一規定向主管稅捐稽徵機關申請退還營業稅。

112年度全國統一發票發售日曆表

<p>1</p> <p>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p> <p>1 2 3 4 5 6 7 初十/元旦 十一 十二 十三 小寒 十五 十六</p> <p>8 9 10 11 12 13 14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廿一 廿二 廿三</p> <p>15 16 17 18 19 20 21 廿四 廿五 廿六 廿七 廿八 大寒 三十/除夕</p> <p>22 23 24 25 26 27 28 正月小/春節 初二 初三 初四 初五 初六 初七</p> <p>29 30 31 初八 初九 初十</p>	<p>2</p> <p>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p> <p>1 2 3 4 十一 十二 十三 立春</p> <p>5 6 7 8 9 10 11 十五/元宵節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廿一</p> <p>12 13 14 15 16 17 18 廿二 廿三 廿四 廿五 廿六 廿七 廿八</p> <p>19 20 21 22 23 24 25 雨水 二月大 初二 初三 初四 初五 初六</p> <p>26 27 28 初七 初八 初九/和平紀念日</p>	<p>3</p> <p>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p> <p>1 2 3 4 初十 十一 十二 十三</p> <p>5 6 7 8 9 10 11 十四 驚蟄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p> <p>12 13 14 15 16 17 18 廿一 廿二 廿三 廿四 廿五 廿六 廿七</p> <p>19 20 21 22 23 24 25 廿八 廿九 春分 閏二月 初二 初三 初四</p> <p>26 27 28 29 30 31 初五 初六 初七 初八 初九 初十</p>
<p>4</p> <p>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p> <p>1 2 3 4 5 6 7 8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兒童節 清明節 十六 十七 十八</p> <p>9 10 11 12 13 14 15 十九 二十 廿一 廿二 廿三 廿四 廿五</p> <p>16 17 18 19 20 21 22 廿六 廿七 廿八 廿九 穀雨 初二 初三</p> <p>23/30 24 25 26 27 28 29 初四/十一 初五 初六 初七 初八 初九 初十</p>	<p>5</p> <p>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p> <p>1 2 3 4 5 6 十二/勞動節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立夏</p> <p>7 8 9 10 11 12 13 十八 十九 二十 廿一 廿二 廿三 廿四</p> <p>14 15 16 17 18 19 20 廿五/母親節 廿六 廿七 廿八 廿九 四月大 初二</p> <p>21 22 23 24 25 26 27 小滿 初四 初五 初六 初七 初八 初九</p> <p>28 29 30 31 初十 十一 十二 十三</p>	<p>6</p> <p>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p> <p>1 2 3 十四 十五 十六</p> <p>4 5 6 7 8 9 10 十七 十八 芒種 二十 廿一 廿二 廿三</p> <p>11 12 13 14 15 16 17 廿四 廿五 廿六 廿七 廿八 廿九 三十</p> <p>18 19 20 21 22 23 24 五月大 初二 初三 夏至 初五/端午節 初六 初七</p> <p>25 26 27 28 29 30 初八 初九 初十 十一 十二 十三</p>
<p>7</p> <p>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p> <p>1 2 3 4 5 6 7 8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小暑 廿一</p> <p>9 10 11 12 13 14 15 廿二 廿三 廿四 廿五 廿六 廿七 廿八</p> <p>16 17 18 19 20 21 22 廿九 三十 六月小 初二 初三 初四 初五</p> <p>23/30 24/31 25 26 27 28 29 大暑/十三 初七/十四 初八 初九 初十 十一 十二</p>	<p>8</p> <p>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p> <p>1 2 3 4 5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p> <p>6 7 8 9 10 11 12 二十 廿一 立秋/父親節 廿三 廿四 廿五 廿六</p> <p>13 14 15 16 17 18 19 廿七 廿八 廿九 七月大 初二 初三 初四</p> <p>20 21 22 23 24 25 26 初五 初六 初七 處暑 初九 初十 十一</p> <p>27 28 29 30 31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中元節 十六</p>	<p>9</p> <p>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p> <p>1 2 十七 十八</p> <p>3 4 5 6 7 8 9 十九 二十 廿一 廿二 廿三 白露 廿五</p> <p>10 11 12 13 14 15 16 廿六 廿七 廿八 廿九 三十 八月大 初二</p> <p>17 18 19 20 21 22 23 初三 初四 初五 初六 初七 初八 秋分</p> <p>24 25 26 27 28 29 30 初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教師節 十五/中秋節 十六</p>
<p>10</p> <p>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p> <p>1 2 3 4 5 6 7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廿一 廿二 廿三</p> <p>8 9 10 11 12 13 14 寒露 廿五 廿六/國慶日 廿七 廿八 廿九 三十</p> <p>15 16 17 18 19 20 21 九月小 初二 初三 初四 初五 初六 初七</p> <p>22 23 24 25 26 27 28 初八 初九/重陽節 霜降 十一/臺灣光復節 十二 十三 十四</p> <p>29 30 31 十五 十六 十七</p>	<p>11</p> <p>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p> <p>1 2 3 4 十八 十九 二十 廿一</p> <p>5 6 7 8 9 10 11 廿二 廿三 廿四 立冬 廿六 廿七 廿八</p> <p>12 13 14 15 16 17 18 廿九/國父誕辰 十月大 初二 初三 初四 初五 初六</p> <p>19 20 21 22 23 24 25 初七 初八 初九 小雪 十一 十二 十三</p> <p>26 27 28 29 30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p>	<p>12</p> <p>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p> <p>1 2 十九 二十</p> <p>3 4 5 6 7 8 9 廿一 廿二 廿三 廿四 大雪 廿六 廿七</p> <p>10 11 12 13 14 15 16 廿八 廿九 三十 十一月小 初二 初三 初四</p> <p>17 18 19 20 21 22 23 初五 初六 初七 初八 初九 冬至 十一</p> <p>24/31 25 26 27 28 29 30 十二/十九 十三/冬至紀念日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p>

註：1. 112年5月1日勞動節放假1日。

■ 上班日 ■ 放假日

- 因應COVID-19疫情調整開放統一發票跨區網購、跨局零售、臨櫃申購次期統一發票時間，請以本廠公文及官網 (<https://www.ppmof.gov.tw>) 最新消息公告為主。
- 「家樂福大直店」自111年12月5日起停售統一發票。
- 「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提供「足量發票代售點查詢」、「當期申購資料查詢」等功能查詢營業人各種統一發票已申購本數及剩餘可購本數，歡迎多加利用。
- 跨局零售作業於全國6縣市設有計9個自取點，可於「本廠官網/發票專區/申購須知/跨局零售試辦」網站查詢或「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發票申購/選擇期別/跨局零售申購/流程說明文件下載」查詢，歡迎多加利用。
- 各期發票零售截止日為當期雙月最後上班日，逾使用期別統一發票不得發售。
- 統一發票售出經申購人當面點清期別、數量及起訖號碼無誤離櫃後，除印製錯誤或因購買發票種類錯誤(得於申購後2日內辦理更換)外，不得退還或更換。
- 購票證如有偽變造、或負責人及發票章與國稅局發行購票證印鑑不符者，銷售點不得發售，並應立即通報營業人轄屬國稅局。



發票網路購買
查詢系統



申購前請利用「足量
發票代售點查詢」預
先查詢申購狀態或取
號，避免往返奔波。



如欲查詢更多統一發
票申購管道，請見財
政部印刷廠/發票專
區/申購須知。

財政部印刷廠服務專線 0800-606-066

財政部印刷廠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

<https://invoice.ppmof.gov.tw>

財政部印刷廠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更新日 2022 / 11 / 29】

- 「統購(預購)臨櫃自取網路送件」服務模式，自 111 年 12 月 1 日起開放代理人申購北區國稅局營業人統一發票，並選擇轄區內「新北市」任 1 代售點為自取點，詳請參閱本廠官網(<https://www.ppmof.gov.tw>)/ 發票專區 / 申購須知 / 統購(預購)臨櫃自取申購流程說明。
 - (一)、申購路徑：本廠「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https://invoice.ppmof.gov.tw>) / 發票申購。
 - (二)、首次使用應申請帳號，已具有「跨區網購」、「跨局零售」、「線上預購」代理人帳號者可直接登入使用。
 - (三)、開放網路送件時間：上期雙月 1 日起至 14 日止。(四) 訂購當日午夜 12 點前可修改訂單，逾時無法修改，並於次 1 工作日傳檔予代售點進行後續作業。(五) 代售點依「統購臨櫃自取網路送件統一發票購買數量清單」進行配號時，再次檢核營業人管制檔，倘遇停、限購管制，將列入異常清單。
- 本廠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已於 111 年 4 月 7 日整合單一帳號入口網站，請使用「跨區網購」、「跨局零售」、「統購臨櫃自取網路送件」、「線上預購」之申購人採用原帳號、密碼即可進入該網站，並請大家使用 Google Chrome 網頁進入申購或查詢。
- 申購人可至本廠網站：<http://invoice.ppmof.gov.tw> 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當期或歷史申購資料查詢。
 - 【當期】單月 01 日至單月 15 日：查詢前期與當期資料。單月 16 日至月月底：查詢期資料。
 - 【歷史】單月 1 日至雙月月底：查詢前期往前兩年資料(不含當期)。
- 106 年度起台北市營業人全面換新購票證，代售點不再提供存式購票證交易明細補登服務。

- 臺北市發票代售點「家樂福大直店」，自 111 年 12 月 5 日起停止代售統一發票服務請申購人轉往下列鄰近代售點購買，造成不便，敬請見諒。
 - 一、鄰近代售點：
 - 1、內湖區農會：臺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二段 334 號(捷運內湖站 1 號出口步行約 6 分鐘)，營業時間：8:30~15:30。
 - 2、家樂福三民店：臺北市松山區三民路 160 號 B1(公車三民國小站步行約 5 分鐘、廣合新村站步行約 2 分鐘) 營業時間：9:00~16:00。
 - 3、家樂福重慶店：臺北市大同區重慶北路 2 段 171 號 B1(捷運大橋頭站 2 號出口步行約 6 分鐘)，營業時間：9:00~16:00。
 - 4、臺灣銀行松江分行：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115 號 2 樓(捷運松江南京站 4 號出口步行約 1 分鐘)，營業時間：9:00~15:30。
 - 二、或至下列「全國代售點資料查詢」網頁，查詢其他 12 個代售點。
網址：<https://invoice.ppmof.gov.tw/PSCWeb/querySaleUnitInfo.jsp>
 - 三、為避免久候，請申購人至「臺北市購買發票現場叫號及等候人數查詢」網站查詢代售點現場等待人數並提供線上取號服務，網址如下：
https://invoice.ppmof.gov.tw/pos_loc/dashboard.jsp

臺北國稅局 臺北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臺北市 南港區農會	臺北市南港區南港路 1 段 173 號 2 樓 (捷運南港展覽館站 5 號出口步行約 7 分鐘) 受理跨局零售自取：請預先於跨局零售 (試辦) 系統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購	(02) 2783 - 6121 #15 營業時間：08：30 ~ 17：00	代售感熱紙
02	縣市：臺北市 內湖區農會	臺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二段 334 號 (捷運內湖站 1 號出口步行約 12 分鐘)	(02) 2790 - 0138 #222 營業時間：08：30 - 15：30	
03	縣市：臺北市 家樂福天母店	臺北市士林區德行西路 47 號 1 樓 (捷運芝山站 2 號出口步行約 2 分鐘)	(02) 2833 - 8042 #739 營業時間：09：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04	縣市：臺北市 家樂福三民店	臺北市松山區三民路 160 號 B1 (公車三民國小站步行約 5 分鐘、廣合新村站步行約 2 分鐘)	(02) 2767 - 0702 #739 營業時間：09：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05	縣市：臺北市 家樂福重慶店	臺北市大同區重慶北路 2 段 171 號 B1 (捷運大橋頭站 2 號出口步行約 6 分鐘) 受理臺北市宅配統購：僅限家樂福重慶店受理申購	(02) 2553 - 7389 #739 營業時間：09：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06	縣市：臺北市 家樂福桂林店	臺北市萬華區桂林路 1 號 6 樓 (捷運西門站 1 號出口步行約 5 - 7 分鐘)	(02) 2388 - 9887 #739 營業時間：09：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07	縣市：臺北市 臺灣土地銀行 營業部	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 46 號 (捷運台大醫院站 4 號出口步行約 4 分鐘)	(02) 2348 - 3456 #3624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08	縣市：臺北市 臺灣土地銀行 文山分行	臺北市文山區景興路 206 號 (捷運景美站 2 號出口步行約 5 分鐘)	(02) 2933 - 6222 #204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09	縣市：臺北市 臺灣土地銀行 和平分行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 15 號 (科技大樓站步行約 6 分鐘)	(02) 2705 - 7505 #112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10	縣市：臺北市 臺灣土地銀行 東臺北分行	臺北市信義區松德路 107 號 (捷運永春站 4 號出口步行約 6 分鐘)	(02) 2727 - 2588 #106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11	縣市：臺北市 臺灣土地銀行 古亭分行	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三段 125 號 (捷運台電大樓站 3 號出口步行約 2 分鐘)	(02) 2363 - 4747 #135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12	縣市：臺北市 臺灣銀行 北投分行	臺北市北投區中央南路一段 152 號 (捷運北投站 2 號出口步行約 7 分鐘)	(02) 2895 - 1200 #129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13	縣市：臺北市 臺灣銀行 松江分行	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115 號 2 樓 (捷運松江南京站 4 號出口步行約 2 分鐘)	(02) 2506 - 9421 #202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14	縣市：臺北市 臺灣銀行 城中分行	臺北市中正區青島東路 47 號 (捷運善導寺站 4 號出口步行約 3 分鐘)	(02) 2321 - 8934 #121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15	縣市：臺北市 財政部印刷廠 統一發票臺北 銷售處	臺北市萬華區中華路一段 198 號 (捷運西門站 1 號出口步行約 5 分鐘) 受理跨局零售自取：請預先於跨局零售 (試辦) 系統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購	(02) 2371 - 1489 營業時間：09：00 ~ 17：00	代售感熱紙
16	縣市：臺北市 臺灣銀行 民權分行	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二段 239 號 (捷運民權西路站 6 號出口步行約 1 分鐘)	(02) 2553 - 0121 #243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17				

北區國稅局 基隆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基隆市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總社	中正區義一路七六號	(02) 2426 - 2301 #115 營業時間：08：50 - 15：30	
02	縣市：基隆市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愛三路分社	仁愛區愛三路七號	(02) 2426 - 2331 #17 營業時間：08：50 - 15：30	
03	縣市：基隆市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信二路分社	信義區信二路一六一號	(02) 2424 - 7206 #15 營業時間：08：50 - 15：30	
04	縣市：基隆市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安一路分社	中山區安一路六一號	(02) 2426 - 2311 #21 營業時間：08：50 - 15：30	
05	縣市：基隆市 基隆市農會信用部	七堵區明德一路一四九號	(02) 2456 - 7156 #110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6	縣市：基隆市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仁二路分社	仁愛區仁二路一九二號	(02) 2425 - 5577 #15 營業時間：08：50 - 15：30	
07	縣市：基隆市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八斗子分社	中正區北寧路二八二號	(02) 2469 - 1186 #20 營業時間：08：50 - 15：30	
08	縣市：基隆市 基隆市農會安樂分部	安樂區安樂路二段一一二號	(02) 2432 - 3943 營業時間：08：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北區國稅局 新北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01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新北市 汐止區農會 信用部	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二〇七號三樓	(02) 2641 - 6666 #262 營業時間：08：30 - 16：00	
02	縣市：新北市 板橋區農會 江翠辦事處	板橋區文化路二段三六六號	(02) 2253 - 6868 營業時間：08：30 - 16：00	
03	縣市：新北市 板橋區農會 新埔辦事處	板橋區陽明街九八號	(02) 2259 - 6868 營業時間：08：30 - 16：00	
04	縣市：新北市 板橋區農會 信用部	板橋區府中路二九號 2 樓	(02) 8965 - 6868 #1225 營業時間：08：30 - 16：00	
05	縣市：新北市 樹林區農會 東山辦事處	樹林區大安路五七三號	(02) 2687 - 7266 營業時間：08：15 - 15：30	
06	縣市：新北市 土城區農會 清水辦事處	土城區清水路一一四號	(02) 8261 - 5251 營業時間：08：30 - 15：30	
07	縣市：新北市 鶯歌區農會 信用部	鶯歌區建國路六六號	(02) 2670 - 6262 #108 營業時間：08：20 - 16：00	
08	縣市：新北市 三峽區農會 信用部	三峽區長泰街九六號	(02) 2671 - 1002 #123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9	縣市：新北市 三重區農會 信用部	三重區重新路二段一號四樓 受理跨局零售自取：自 110 年 4 月 9 日起受理，請預先於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https://invoice.ppmof.gov.tw/) 跨局零售 (試辦) 申請帳號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購	(02) 2982 - 3466 #602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0	縣市：新北市 蘆洲區農會 信用部	蘆洲區中山一路一二九號	(02) 8282 - 0777 #122 營業時間：08：30 - 15：30	
11	縣市：新北市 三重區農會 成功辦事處	三重區集美街一四八號	(02) 2974 - 3837 營業時間：08：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12	縣市：新北市 三重區農會 光復辦事處	三重區光復路一段一七號	(02) 2995 - 2793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3	縣市：新北市 三重區農會 溪美辦事處	三重區三重區溪尾街 12 號	(02) 2980 - 2855 營業時間：08：00 - 16：00	

北區國稅局 新北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02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14	縣市：新北市 淡水區農會 信用部	淡水區中正路四二之一號	(02) 2620 - 2290 #128 營業時間：08：00 - 15：30	
15	縣市：新北市 八里區農會 信用部	八里區中山路二段三六六號	(02) 2610 - 2996 #113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6	縣市：新北市 三芝區農會 信用部	三芝區中山路一段六號	(02) 2636 - 3111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7	縣市：新北市 石門區農會 信用部	石門區中央路二號	(02) 2638 - 1005 #201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8	縣市：新北市 金山地區農會 信用部	金山區中山路二六七號	(02) 2498 - 1100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9	縣市：新北市 金山地區農會 萬里辦事處	萬里區瑪鍊路二六號	(02) 2492 - 1115 營業時間：08：00 - 16：00	
20	縣市：新北市 新店地區農會 中正辦事處	新店區民族路一七七號 受理跨局零售自取：自 110 年 4 月 9 日起受理，請預先於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https://invoice.ppmof.gov.tw/) 跨局零售(試辦)申請帳號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購	(02) 2912 - 6933 #18 營業時間：08：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21	縣市：新北市 深坑區農會 信用部	深坑區深坑街八號	(02) 2662 - 3226 #25 營業時間：08：00 - 16：00	
22	縣市：新北市 石碇區農會 信用部	石碇區潭邊里碇平路 1 段 136 號	(02) 2663 - 2118 營業時間：08：00 - 16：30	
23	縣市：新北市 坪林區農會 信用部	坪林區坪林村坪林街一〇三號	(02) 2665 - 7227 營業時間：08：00 - 15：30	
24	縣市：新北市 瑞芳地區農會 信用部	瑞芳區逢甲路三九號	(02) 2497 - 2760 營業時間：08：00 - 15：30	
25	縣市：新北市 瑞芳地區農會 雙溪辦事處	雙溪區大同街一七號	(02) 2493 - 1020 營業時間：08：00 - 15：30	
26	縣市：新北市 瑞芳地區農會 貢寮辦事處	貢寮區長泰路 4 號	(02) 2494 - 1227 營業時間：08：00 - 15：30	

北區國稅局 新北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03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27	縣市：新北市 平溪區農會 信用部	平溪區石底里公園街 22 號 2 樓	(02) 2495 - 1052 營業時間：08：30 - 16：00	
28	縣市：新北市 家樂福中和店	中和區中山路二段 295 號 B1	(02) 8245 - 5566 #739 營業時間：09：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29	縣市：新北市 土地銀行 永和分行	永和區竹林路 33 號 2 樓	(02) 8926 - 8168 #219 營業時間：09：00 - 15：30	
30	縣市：新北市 五股區農會 信用部	五股區民義路一段一三號	(02) 2291 - 4060 #36 營業時間：08：00 - 15：30	
31	縣市：新北市 泰山區農會 信用部	泰山區明志路一段二〇五號	(02) 2297 - 7299 #183 營業時間：08：00 - 15：30	
32	縣市：新北市 林口區農會 信用部	林口區林口路二九號	(02) 2601 - 1226 #122 營業時間：08：30 - 15：30	
33	縣市：新北市 新莊區農會 丹鳳分部	新莊區中正路七〇二之三號	(02) 2901 - 7877 營業時間：08：30 - 16：00	代售感熱紙

北區國稅局 宜蘭縣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宜蘭縣 合作金庫 宜蘭分行	宜蘭市中山路 3 段 30 號	(03) 932 - 3911 #111 營業時間：09：00 - 15：30	
02	縣市：宜蘭縣 頭城鎮農會 信用部	頭城鎮城北里西 5 巷 3 之 1 號	(03) 977 - 3100 #27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3	縣市：宜蘭縣 礁溪鄉農會 信用部	礁溪鄉中山路 1 段 175 之 1 號	(03) 988 - 2033 #118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4	縣市：宜蘭縣 羅東鎮農會 信用部	羅東鎮純精路 1 段 109 號	(03) 951 - 8667 #127 營業時間：08：15 - 15：30	代售感熱紙
05	縣市：宜蘭縣 五結鄉農會 二結分部	五結鄉五結中路 3 段 507 號	(03) 9506 - 487 #8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6	縣市：宜蘭縣 蘇澳地區農會 信用部	蘇澳鎮新城里中山路 2 段 359 號	(03) 996 - 3066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7	縣市：宜蘭縣 冬山鄉農會 信用部	冬山鄉冬山路 1 段 888 號	(03) 959 - 1122 #139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8	縣市：宜蘭縣 三星地區農會 信用部	三星鄉義德村中山路二段 41 號	(03) 989 - 3170 #26 營業時間：08：00 - 15：30	

北區國稅局 桃園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01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桃園市 楊梅區農會	楊梅區大模街 9 號	(03) 478 - 6135 #224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2	縣市：桃園市 新屋區農會	新屋區新屋里中華路 242 號	(03) 477 - 2124 #320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3	縣市：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桃園區新生路 165 號 受理跨局零售自取：北區限桃園區農會、中華民國農會中壢辦事處受理，請預先於跨局零售(試辦)系統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購	(03) 336 - 4024 #230 營業時間：08：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04	縣市：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大林分部	桃園區桃鶯路 165 號	(03) 363 - 7506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5	縣市：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會稽分部	桃園區春日路 1038 號	(03) 325 - 3230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6	縣市：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中路分部	桃園區中山路 653 號	(03) 220 - 4652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7	縣市：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慈文分部	桃園區中正路 606 號	(03) 339 - 1592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8	縣市：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埔子分部	桃園區永安路 770 號	(03) 301 - 9332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9	縣市：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龍山分部	桃園區龍壽街 81 之 6 號	(03) 3790 - 866 營業時間：08：00 - 15：30	
10	縣市：桃園市 蘆竹區農會	蘆竹區南崁路 175 巷 10 號	(03) 352 - 4166 #201 營業時間：08：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11	縣市：桃園市 大園區農會	大園區橫峰里中正東路 103 號	(03) 386 - 3177 #803 營業時間：08：00 - 15：30	
12	縣市：桃園市 龜山區農會	龜山區自強南路 65 號	(03) 329 - 1126 #11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3	縣市：桃園市 龜山區農會 龍壽分部	龜山區龍壽里萬壽路 1 段 343 號	(02) 8209 - 2428 營業時間：08：00 - 16：00	

北區國稅局 桃園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02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14	縣市：桃園市 八德區農會瑞豐辦事處	八德區大和里介壽路 2 段 931 號	(03) 3653840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5	縣市：桃園市 蘆竹區農會大竹分部	蘆竹區大竹里大新路 1 號	(03) 323 - 6657 營業時間：08:00 - 15:30	
16	縣市：桃園市 蘆竹區農會新興分部	蘆竹區新興里新興街 8 號	(03) 341-2802 營業時間：08:00 - 15:30	
17	縣市：桃園市 蘆竹區農會山腳分部	蘆竹區山腳里海山路 12 號	(03) 324 - 1116 營業時間：08:00 - 15:30	
18	縣市：桃園市 中華民國農會中壢辦事處	中壢區和平街 19 號 (受理跨局零售自取：北區限桃園區農會、中華民國農會中壢辦事處受理，請預先於跨局零售(試辦)系統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購)	(03) 427 - 7979 #155 營業時間：08:00 - 16:00 (中午休息一小時)	代售感熱紙
19	縣市：桃園市 平鎮區農會	平鎮區南東路 2 號	(03) 439 - 5333 #128 營業時間：08:00 - 15:30	
20	縣市：桃園市 觀音區農會	觀音區中山路 2 段 833 號	(03) 498 - 1221 #202 營業時間：08:00 - 15:30	
21	縣市：桃園市 大溪區農會一心分部	大溪區中華路 343 號	(03) 387 - 9866 營業時間：08:00 - 16:00	
22	縣市：桃園市 龍潭區農會	龍潭區東龍路 100 號地下 1 樓	(03) 479 - 4137 #602 營業時間：08:00 - 16:00	

北區國稅局 新竹縣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新竹縣 關西鎮農會 信用部	關西鎮北斗里中興路 5 號	(03) 587 - 2621 #108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2	縣市：新竹縣 新埔鎮農會 信用部	新埔鎮中正路五八二號	(03) 588 - 2002 #114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3	縣市：新竹縣 竹北市農會 信用部	竹北市中正東路四八七號	(03) 551 - 3127 *9 營業時間：08：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04	縣市：新竹縣 湖口鄉農會 信用部	湖口鄉民族街一〇九號	(03) 599 - 6155 #37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5	縣市：新竹縣 竹東地區農會 信用部	竹東鎮東寧路三段一三〇號	(03) 596 - 3131 #136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6	縣市：新竹縣 橫山地區農會 信用部	橫山鄉新興村新興街一一九號	(03) 593 - 2006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7	縣市：新竹縣 北埔鄉農會 信用部	北埔鄉北埔村北埔街九四號	(03) 580 - 2207 營業時間：08：00 - 15：30	

北區國稅局 新竹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新竹市 新竹市農會	香山區中山路 598 號	(03) 5386 - 143 #562 營業時間：08：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北區國稅局 花蓮縣 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花蓮縣 花蓮第一信用合作社	花蓮市復興街 17 號	(03) 832 - 5151 營業時間：09：00 ~ 15：30	
02	縣市：花蓮縣 花蓮第二信用合作社田蒲分社	吉安鄉中華路 2 段 79 號	(03) 8532 - 161 營業時間：09：00 ~ 15：30	
03	縣市：花蓮縣 新秀地區農會	新城鄉樹人街 2 號	(03) 826 - 7751 #20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4	縣市：花蓮縣 光豐地區農會	光復鄉中華路 193 號	(03) 870 - 2231 #19 營業時間：08：00 ~ 16：30	
05	縣市：花蓮縣 鳳榮地區農會	鳳林鎮光復路 105 號	(03) 876 - 1166 #19 營業時間：08：00 ~ 16：30 (12：00 ~ 13：00 休息)	
06	縣市：花蓮縣 壽豐鄉農會	壽豐鄉壽豐村壽山路 19 號	(03) 865 - 3101 #127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7	縣市：花蓮縣 吉安鄉農會	吉安鄉吉安村吉安路 2 段 90 號	(03) 852 - 1151 #221 營業時間：08：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08	縣市：花蓮縣 玉溪地區農會	玉里鎮中山路 2 段 49 號	(03) 888 - 3181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9	縣市：花蓮縣 瑞穗鄉農會	瑞穗鄉中山路 1 段 128 號	(03) 887 - 2226 #116 營業時間：08：00 ~ 16：30	

金門縣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金門縣 金門縣信用 合作社	金城鎮民生路 25 號	(082) 325 - 261 #116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02	縣市：金門縣 金門縣信用 合作社金 沙分社	金沙鎮汶沙里復興 26 號	(082) 351 - 114 - 5 營業時間：09：00 - 15：30	
03	縣市：金門縣 金門縣信用 合作社金湖 分社	金湖鎮新市里林森 33 號	(082) 332 - 224 - 5 營業時間：09：00 - 15：30	
04	縣市：金門縣 金門縣信用 合作社烈嶼 分社	烈嶼鄉西宅 7 之 6 號	(082) 363 - 331 - 2 營業時間：09：00 - 15：30	

北區國稅局 連江縣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連江縣 馬祖總工會	連江縣南竿鄉福沃村 130 號	(08) 3622 - 419 營業時間：08：00 - 17：00	

南區國稅局 臺東縣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臺東縣 臺東地區農會 臺東分部	臺東市文化街 37 號	(089) 310 - 127 營業時間：08：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02	縣市：臺東縣 成功鎮農會 信用部	成功鎮中華路 139 號	(089) 851 - 017 營業時間：08：00 - 17：00	
03	縣市：臺東縣 關山鎮農會 信用部	關山鎮和平路 78 號	(089) 811 - 507 - 113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4	縣市：臺東縣 太麻里地區 農會信用部	太麻里鄉泰和村外環路 161 號	(089) 781 - 733 - 22 營業時間：08：00 - 16：30	
05	縣市：臺東縣 東河鄉農會 信用部	東河鄉都蘭村 203 號	(089) 531 - 202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2：00 休息 1 小時)	
06	縣市：臺東縣 長濱鄉農會 信用部	長濱鄉長濱村 58 號	(089) 832 - 689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7	縣市：臺東縣 鹿野地區農會 信用部	鹿野鄉鹿野村中華路 2 段 25 號	(089) 550 - 556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8	縣市：臺東縣 池上鄉農會 信用部	池上鄉中山路 302 號	(089) 862 - 010 *12 營業時間：08：00 - 16：00	